

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四十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四十四年元月卅一日

二、地點：南陽街建設廳招待所

三、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陳組長獨真意見：

（一）現代作戰爲國力之決響，前方兵力與後方生產同樣重要，電力爲現代工業之動力來源亦戰時敵方破壞之主要目標，本省發電廠多設於承平時時期，故二次大戰時被破壞者至大，光復後理宜徵此缺點重建工作務應注意安全，確免海空襲擊，惟南部第一火力發電廠仍復建於高雄港內，事先未徵本部意見，至以爲憾，近聞當局又擬興建二火力發電廠於港灣，本部站在維護國力避免戰時損失之國防觀點堅決反對將該廠設於港灣內原第一廠舊址，而主張設於高雄港北端壽山之東北側山洞內但主管方面以需費過大爲理由不願考慮惟據本部估計若將電廠建於壽山山洞內除廠房建築費約增加百分之卅外，其他機器等費用並不增加爲國家保持如此龐大之建築與電源增加少數費用，權衡輕重，實覺應該，如台電公司以需費較大爲理由，不願承辦此事時，軍方站在爲國保持動力之觀點上，願以上述條件負責將該廠建於壽山山洞裏，

（二）前項第二火力發電廠如建於壽山山洞可有下列優點：

(1) 要塞防護週密，無虞陰謀破壞，

(2) 近高雄市區輸電便利現有之高壓線已足應用無須添裝。

(3) 距海不遠冷却水引用方便。

(4) 近鐵路便於燃料及機件之運送。

(5) 地位適當便於供應一般工業及軍方用電。

(6) 與第一廠分離，縱遇空襲無虞波及或同歸於盡。

(三) 本人站在軍人立場深望國家平時建設能與戰軍事需要，相配合以俟非常時期再事防空疏散之周章如在大陸時政府決定在浦口設硫酸亞廠在下關設電燈廠時本人均曾多方提供意見表示地點選擇不當，惟未被注意然大戰一起即首遭破壞堪為殷鑒。

2 國防部參謀德楨意見：

(一) 都市計劃為各種科學的綜合性創建或重建計劃關係政治經濟交通文化教育社會工商業尤其國防防空及人民之生活等等至鉅且大故在計劃時應注意各部門的協調連繫，使如何能在繁榮的情況下，而又能適應戰時減少空襲之損害，此為計劃任何都市時不可忽略的本人以為：

(1) 關於主要連外道路網的構成在計劃時應講求與鄰近鄉鎮之互助與支援。

(2) 公有建築物如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治安機關消防機關，郵電機關醫院各級學校法院銀

行市場等在計劃圖上應作週密適當的部署。

(3) 公用場所如廣場運動場，娛樂場公園戲院等亦應有適當的設計尤其公園廣場運動場之面積數量應詳細研究。

(4) 為顧慮戰時自來水管被炸後消防用水在計劃中似應考慮消防水道之設備，抑如上下水道之設備。

(5) 所有建築物除應講求耐震防火外並應注意建築基地與建築用地之良好比例期使每一建築物中均保留有若干之空地。

(二) 都市中保留農田及綠地不祇可以減少空襲損害，尤有利於平時市民身體之健康高雄市提審之都市計劃對於此點似嫌不夠故沿愛河西岸應保留相當之綠地計劃區內未建設部份亦應考慮農田及綠地之保留不宜完全用作建築基地。

(三) 高雄市現有重工業區域之土地使用已至飽和擬增加重工業用地一節實須詳加研究蓋高雄市在二次大戰時曾遭受猛烈之轟炸港區損失幾至百分之八
九 十若重工業再集中一處實不妥
善。

(四) 高雄市應有一區域計劃以解決高雄市之許多困難但高雄市之左營因種種關係作發展計劃時應注意農田綠地之保留及建築之限制。

工業委員會劉委員漢東意見：關於高雄第二火力發電廠廠址問題曾經專題研究並由工業委員

徵有關單位開會檢討現已由經濟安定委員會擬具意見報請行政院核定。

4. 經濟部幹參事純一意見：

(一) 高雄爲台灣第一良港軍商輸運計納甚大現人口發展將到飽和點路網較密綠地不多對安全方面似應設法保留綠地。

(二) 高雄大戰中受害頗重達百分之八十五以約四萬人之都市極應覓得附近適當鄉村以資疏散故應配合縣區重擬計劃。

(三) 高雄氣候良好適於工業環境至工業區之計劃應另覓地區與建擴大市區計劃不宜就現市區發展。

(四) 台灣電力公司第二火力發電廠之位置基於軍事原因同意國防部意見裝設壽山洞內以策安全。

5. 交通部王科長良卿意見：(另附)

6. 郵委員裕坤意見：

(一) 高雄爲本省工業及軍事重地在戰時必然受轟炸故在設計都市計劃時應先考慮如何與附近地區連繫俾爲支援。

(二) 高雄爲日人南進基地故對高雄市都市計劃亦較注意本計劃藍圖道路網及公園路網較之其

他都市設計較為理想，故個人認為高雄都市計劃藍圖可予通過。

(三)市內綠面仍嫌不足未發展處應預為劃列保留。

7. 內政部都科長辜奎意見：

(一)在全省各地都市計劃中以高雄面積最大而未發展地區亦最多，故現有工業區不足似可在計劃區內適宜地點而未實施建築者設法增列。

(二)公園綠地比率較少未發展部份應注意增添綠地。

8. 廣委員毓麟意見（附）

決議：

1. 高雄市地位重要送審都市計劃藍圖經市府研究修正大致可行擬予通過惟再發展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1)第二次大戰時被轟炸地區應詳細調查後予以統籌計劃儘量保留為綠地。

(2)市區原定公園綠地百分比數仍應設法擴大以達到百分之廿為原則。

(3)工業區內應保留相當綠地以達工廠之綠化。

(4)工業區和其他地區應有綠帶之隔離。

2. 第二火力發電廠不應再設於原工業地區。

3. 以高雄市為中心應包括小港鳳山左營等地聯合作區域計劃俾便有適當之疏散地區。

國防部對南部火力發電第二廠廠址之意見節略

一、本案事由

四十三年十月十六日，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工業委員會函送台灣電力公司增添南部第二火力發電廠，與高雄第一電廠合併裝置圖樣一份，請本部審核并提出意見，本部比即召會研究，竝以電力爲工業之母，日據時期，台電因無空防措施，遭受盟軍轟炸，損毀十之八九，前事堪感，擬請台電公司將南部第二發電廠，移設於高雄壽山地區，並建議主要機具安裝於山洞內，不虞空襲，當經函送工業委員會參考，嗣以台灣電力公司仍藉節省經費爲理由，堅持原來設計，此事關係國防民生者至鉅，謹就管見所及更爲申述。

二、第二廠不宜仍在第一廠地址興建之理由

現代作戰爲國力之決戰，前方兵力與後方生產力同樣重要，電力爲現代工業之動力來源，倘不能確保安全，整個生產體系均將受其影響，故在國防上，守方必將發電廠列爲重要防護目標，攻方必以發電廠爲破壞對象，韓戰中，鴨綠江流域電廠之爲聯合國空軍戰略目標，可資殷鑒。台省原有發電廠，大都建於日據承平時，無空防措施，二次大戰時大部被燬，嗣後台灣電力公司在修復時，亦未注意空防問題，目標依然顯露，極易遭受空襲。南部火力發電第一廠於年前設計建造時，事先未徵詢軍方意見，其廠址位於高雄港灣，介兵工廠與其他重要工廠之間，不但空襲堪虞，且易遭敵人艦砲射擊，凡茲電力設備，倘遇戰事發生，安全的堪焦慮。

總統近年來屢次指示空防之重要性，一切工業設施，均須配合戰爭需要。在現代國防之大前提下，歐美各國均積極將重要工業移建山區或地下，以預防空之破壞。台省舊有各電廠倘謀移建，固不易言，對於新建之廠洵宜提高警覺，以確保安全爲第一義，南部第一廠廠址之選擇，已屬欠於考慮，第二廠之籌建，自不容重蹈以往之錯誤，台灣電力公司欲將第二廠亦設置第一廠地址，並堅持其是項設計，實對於安全問題完全忽略。經濟安全委員會會議中，有謂台灣電力公司平時負整個軍民電力供應之責，戰時軍方用電應由軍方自理，等語，查現代戰爭，政治經濟各部門均須配合軍事，成爲整個戰團體，始能爭取勝利，台灣電力公司平時負責電力供應，戰時更無推卸責任之理，若事前不妥爲籌劃，在戰時軍事設施直接間接固將均受影響，國家亦蒙受不利，此就國防觀點言，第二廠不宜再興建於第一廠地址。

據經濟部四十一年七月台灣經濟建設概況表記載，台灣發電量在日據最盛時期爲三〇八，〇七五，又據卅九年度資源委員會編印台灣電力有限公司概況第六頁：「民國卅三年十月起，美空軍不斷飛台轟炸，日月潭之大觀，鉅工兩發電所被炸甚烈，所有附屬變電設備完全毀壞，壓力水管亦有破壞，此外其他發變電所及輸配電設備亦有部份被炸，：：：致光復前夕，全省供電能力低降至三萬餘，大多數工廠因缺乏電力，不能開工，是爲本公司最殘破最沒落之時期」復據四十年中華民國年鑑第五九三頁：「台灣電氣事業，在日據時期，共有發電所卅四處，戰時被炸，大都破壞，戰後供電能力，僅有四萬，接管後

即全力修復，……現在實際發電量爲一五〇，〇〇〇……凡上記載，均顯示無空
防措施之厄運，當茲台省建設一切仰仗電力，一旦供電中斷，工業，城市水電亦將斷絕
，影響人民生活實甚重大，台灣民衆身受戰禍，記憶猶新，又況將來戰爭激烈，可能超過
從前，在反攻大陸過程中，國家將傾全力於前方對後方建設「全力修復」，一時當難辦到
，正宜在此時預作籌劃，際茲以鑒援創建新廠，爲使此新增力量能在最惡劣之情形估計下
，得以適應需要，安全措施實不容再予視，此史專就民生觀點言，第二廠不宜再興建於
第一廠地址

三本部研擬改建之意見

此案經本部派員慎重調查研究，如將第二廠裝置於高雄壽山山洞內，所需增加之經費及
技術上之困難程度，均不若台灣電力公司所言之甚。僅廠房建築費超過地面設計約百分之
卅，至機器設備等費並不增加，爲謀設廠之疏散與安全，增列少許經費，以保全伍百萬美
元之電力設備，輕重權衡，何待計算，所需時間，亦較地面設計相差無多，且該廠係備枯
水時補助發電之用，史應擇安全地點建築，雖稍延時間，並無大妨碍，台灣電力公司如不
願承辦此舉，軍方願在上述條件下，負責將該第二廠裝設於高雄壽山要塞區內，主要機件
，鑿洞安裝，謹分述其利如次：

- (一) 要塞防護週密，無虞陰謀破壞。
- (二) 近高雄市區，輸電便利，現有之高壓綫已足敷用，無須添裝。

(三)距海不遠，冷却水引用便利。

(四)接近鐵路，便於燃料及機件之輸送。

(五)地位適當，便於供應一般工業及軍方用電。

(六)與第一廠分離，縱遇空襲，不致遭受波及。

此外並請台灣電力公司詳加考慮，將現有之各變電所，一律改裝於地下，上加修裝，另以修裝之變壓器等置於原處，藉以混淆空襲目標，減少損害。

本部工業用電僅佔台灣售電總量百分之一·六，但以國家建設應顧及全局，某處脫節一環，全盤俱蒙損害，心所謂危，不能緘默，敬抒所見，以作參考。